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平应总指办〔2020〕8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6日



平顶山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有效应对煤矿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矿事故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协同应对，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4.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顶山市辖区煤矿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或者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由各县级政府负责处置。

二 危险性分析

2.1 煤矿概况

平顶山矿产资源丰富。原煤储量 103 亿吨，是华东和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田，素有“中原煤仓”之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国家确定的超亿吨大型煤炭生产基地。

煤炭工业在平顶山市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但是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瓦斯、煤尘、水、火、顶板等的威胁越来越严重，煤矿安全生产难度日益加大，严重地影响着全市煤矿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煤矿在原煤开采过程中存在重大事故风险，其中主要的、具有行业特殊性的事故及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有以下方面。

(1) 平顶山地区煤矿均属于瓦斯矿井，煤层赋存有瓦斯是煤矿瓦斯事故的固有风险，不论是低瓦斯矿井还是高瓦斯矿井，均存在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在历史上，曾经数次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十分惨痛。

(2) 煤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煤尘，如果不采取有效地控制措施，造成煤尘的飞扬和堆积，加之煤尘具有爆炸性和燃烧性的特点，因此，各煤矿均存在发生煤尘爆炸（燃烧）事故的可能性。

(3) 矿井火灾事故，从其诱因分析，包括矿井的内因火灾

和矿井的外因火灾。如果对采空区密闭处置违反相关规定或不达标，则存在发生内因火灾的可能性。其中，矿井内因火灾占矿井火灾的80%以上。煤矿生产系统中，瓦斯、煤尘具有燃烧的特性之外，所使用的大量可燃物质，一旦遇到明火，存在发生外因火灾的可能性。一方面由于瓦斯燃烧、煤尘燃烧会导致矿井火灾事故，另一方面，瓦斯矿井的火灾又容易引起瓦斯爆炸。

(4) 矿井水灾事故的水源，主要有地表水和地下水两大类。大部分煤矿，多则开采几十年，少则也有数年，存在不同程度的采空区积水；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不少矿井存在有充水断层、陷落柱、强含水层等水灾隐患；再加之对矿井防治水管理一旦疏漏，煤矿存在发生矿井水灾的可能性。

(5) 煤矿顶板事故包括顶板冒落、煤壁片帮、硐室坍塌等。顶板事故是煤矿最常见、高频发的事故之一。煤矿的开采，包括巷道开拓、巷道掘进、煤炭回采、硐室开凿、井筒开凿等，破坏了围岩的原始状态，因此，所有煤矿均存在发生顶板事故的固有风险。

(6) 提升事故发生在矿井的提升运输环节，主要包括卡罐、坠罐、跑车、吊桶翻转以及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事故等。

卡罐造成罐内人员被困井筒，可能由于突然停止发生撞击造成伤害，有的可能进一步发生坠罐事故。坠罐是矿井提升运输中发生较多的一种事故，对乘坐人员的伤害是强烈冲击，造成人员

死亡或腿部骨折等创伤。斜井跑车失控后，除会造成车内人员创伤或死亡外，也可能撞击井底人员造成伤亡事故。吊桶翻转，乘坐吊桶人员在系好保险带、挂上保险钩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坠落井底，不会发生严重伤害。带式输送机和刮板输送机事故的危害主要是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等。

（7）其他事故。

发生事故的后果和程度包括：

- ①零星人员的伤亡。
- ②事故发生区域内人员的直接伤亡。
- ③事故波及区域众多人员伤亡。
- ④巷道破坏、生产系统破坏、生产中断、财产损失等。

事故一般波及的范围，少则一条或多条巷道，多则波及一个采区或多个采区，一条或多条生产系统，甚至会波及整个矿井范围和整个矿井生产系统。

根据煤矿的特点、事故类型，结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辨识出煤矿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瓦斯爆炸、煤尘爆炸、冒顶片帮（顶板事故）、放炮、火药爆炸、透水（水灾）、起重伤害（提升事故）、触电、火灾、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其中瓦斯爆炸、煤尘爆炸、透水（水灾）、火灾、冒顶片帮（顶板事故）、提升事故等危险等级较高，发生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予重点

关注和防范。

三 应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煤矿应急救援平顶山队、平顶山市安全生产救护大队。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1.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终止较大煤矿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

- (2) 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 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决策；
- (4) 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
- (5) 审议批准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3.1.3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具体事务及统筹协调工作。

3.1.4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接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重点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分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负

责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的分析认定，并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对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措施建议，并根据法定义务上报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地面火灾，控制地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地面伤员的搜救工作。

市卫健委：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协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区域，控制事件现场；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开展污染现场应急监测，协同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对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负责人的处理；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参与污染事件现场泄露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信息，向上级报告污染动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意见，为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抢险器材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国家煤矿应急救援平顶山队、平顶山市安全生产救护大队：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救援行动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和抢险救援工作。

3.2 事故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煤矿事故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下达抢险救援命令，批准救援人员入井，组

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2.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煤矿副局长、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员：市政府办二科科长、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监科科长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总联络、协调、监督，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详细记录抢险救灾的整个过程，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提供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并做好文秘综合工作。

3.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国家煤矿应急救援平顶山队负责人

成员：国家煤矿应急救援平顶山队、平顶山市安全生产救护大队、事故所在煤矿总工程师、安全矿长

职责：负责组织制定营救遇险遇难人员方案和事故救援计划，组织编制抢险救援工作正常进行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营救遇险人员，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2.3 治安保卫组

组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公安治安支队、交警支队、所在地派出所

职责：负责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阻止事故危害区外的公众进入；指挥、调度撤出危害区的人员。

使车辆顺利地通过通道。及时疏散交通阻塞；维护社会治安。

3.2.4 事故调查组

组 长：河南煤监局豫南分局局长

成 员：河南煤监局豫南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职 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定。并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对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措施建议，并根据法定义务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3.2.5 通讯保障组

组 长：平顶山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电信平顶山分公司、移动平顶山分公司、联通平顶山分公司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救治抢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必要时调用车载电话或设立流动电台和发射台。

3.2.6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成 员：市卫健委，市一院，市二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医院、市中医院，九八九中心医院

职 责：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和中毒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

医院，进行救治。

3.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医药总公司、平顶山供电局、平煤电务处、华辰供电公司

职 责：负责救援现场安全用电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和生活、药品供应，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

3.2.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故发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职 责：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3.2.9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常务副部长

成 员：平顶山日报社、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市应急管理局

职 责：负责事故和救援信息的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保护措施的公告。

3.2.10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监豫南分局、县煤炭主管部

门、事故单位及有关方面专家

职 责：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具体的方案和安全措施，解决事故抢险救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制订，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4 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煤矿应急救援平顶山队、平顶山市安全生产救护大队是我市煤矿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承担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机动性任务。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派实施抢险救援。

四 信息报告

4.1 信息监控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煤矿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并进行监控分析，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进行整治。

4.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及煤矿管理部门为煤矿事故的报告主体，接到事故报警后，要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负责人；煤矿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件须在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市政府。一般事件须在发生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市政府。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8点前、下午17点前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

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市台办、外事办。

五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发生IV级及以上事故、险情时，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5.2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至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煤矿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3)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立即指挥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煤矿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 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煤矿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5.3 现场处置措施

5.3.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煤矿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

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发生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 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场所，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保障条件；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5.3.2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煤矿事故常见类型为：冒顶事故、透水事故、火灾事故、瓦斯爆炸事故、提升事故等。针对上述煤矿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5.3.2.1 冒顶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根据矿井图纸资料和采煤工作面实际情况，及时制定解救被困人员救援方案，调动各种应急资源，积极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人员，安全疏散灾区人员。

(2) 无论采场冒顶事故发生在工作面何处，只要堵塞了巷道，首先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恢复通风工作。如果短时间内不能恢复通风，应及时撤离回风侧人员，切断采场进、回风侧所涉及电器电源，防止因瓦斯积聚造成次生事故发生。同时派出专业救援队员及时监测进、回风侧瓦斯等有害气体浓度，必要时启动停风或瓦斯积聚事故应急预案。

(3) 如果采场冒顶事故未隔断工作面风流，就需要加固事故地点抢险通道的巷道（或采面顶板）支护，架设金属棚梁，恢复液压支架支撑能力，保证液压管路供液正常，压力可靠。保障出渣运输线路畅通，清理出一架棚梁的距离，立即架一架棚梁，严禁大面积清理出渣，防止二次冒顶。

(4) 现场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要保证抢险人员的自身安全，事故现场若有安全隐患，必须先消除隐患，方可救人；现场救援组应尽快组织清点顶板冒顶灾区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灾区遇险人员到安全地点。

(5) 条件具备时，专业救护队伍在采煤工作面就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救援基地，安装直通事故单位调度室的电话，制定采场冒顶事故抢险救援计划，搜救灾区遇险人员，帮助未撤离人员安全撤离。

(6) 根据受灾人员数量、可能出现的伤员数量，以及伤员的伤情，采取分类救治。向事故单位派出满足现场急救的救护车

辆，向采煤工作面现场派出医护人员并携带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在冒顶灾区现场就近安全地点待命，随时对伤员进行包扎、急救；对骨折伤员先固定后搬运，对出血伤者要先止血后搬运，对窒息或心跳骤停伤员要先复苏后搬运。

5.3.2.2 井巷工程顶板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现场抢救伤、亡人员时，首先要保证抢险人员的自身安全，事故现场若有安全隐患，必须先消除隐患，方可救人。

(2) 顶板事故发生在工作面，首先要加固事故地点外围抢险通道的巷道支护，架设金属棚梁，保障出渣运输线路畅通，清理出一架棚梁的距离，立即架一架棚梁，严禁大面积清理出渣，防止二次冒顶。同时利用压风管路或水管向冒顶区域输送空气和流食，满足冒顶区域人员生存所需。

(3) 若冒顶区域，在冒顶的同时出现煤（岩）与瓦斯突出，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若冒顶区域与富含水系的岩层、钻孔导通。

(4) 顶板事故发生在工作面后方巷道内，需要加强顶板支护的，必须加固巷道支护，防止二次冒顶，同时利用压风管路或水管向冒顶区域输送空气和流食，满足冒顶区域人员生存所需。

(5) 加强巷道支护具体工作在专业救护队伍的监护下，有事故单位抢险人员来完成。

(6) 若冒顶区域内有积水，按照事故单位编制的并经应急

指挥部审批的排水安全技术措施，在专业救护人员的监护下，事故单位进行排水，水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抢险救人。

(7) 若冒顶区域内集聚大量瓦斯等有害气体，按照应急指挥部审批的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在专业救护人员的监护下排放瓦斯后，方可继续抢险救人。

(8) 顶板事故发生在运输通风大巷、总回风巷，造成巷道堵塞，影响矿井通风，立即启动矿井停风专项预案。确保矿井正常通风后方可加固冒顶区附近的巷道支护，由外向里出渣，逐架架棚抢险救人。

5.3.2.3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迅速判定水害的性质，了解透水地点、影响范围、静止水位，估计突出水量、补给水源及有影响的地面水体。

(2) 掌握灾区范围、搞清事故前人员分布，分析被困人员可能躲避的地点，以便迅速组织抢救。

(3) 根据透水量的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积极采取排、堵、疏的技术措施。

(4) 加强通风，防止瓦斯和其它有害气体的积聚和发生缺氧窒息事故。

(5) 排水后进行抢险时，要防止冒顶和二次突水。

(6)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防止突然改变其适应的环境和生存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伤亡。

(7) 对于被水、冒顶的岩石封堵的灾区人员，除应积极组织抢救外，应利用管道或其它方式向遇险人员供风。

5.3.2.4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外因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 进风井口、井筒、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发生火灾时，为抢救井下工作人员，立即采用矿井反风的方法灭火。下达矿井反风命令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安全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多台主要通风机联合通风的矿井反风时，要保证非事故区域的主要通风机先反风，事故区域的主要通风机后反风。

(2) 因故不能反风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闭井口防火门、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措施，防止火灾气体及火焰侵入井下作业场所。

(3) 根据救灾需要和矿井通风系统条件，可采取风流短路措施。采取风流短路措施前，必须将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全部撤出。

(4) 倾斜进风巷道中发生火灾时，可采取风流短路、局部反风等措施，或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矿井反风。

(5) 回风井井底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在有害气体不能达到爆炸条件的前提下，可减少进入火区的风量。

(6)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其电源，在切断电源前，

只准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灭火消防灭火器材应与火灾类型相适应，灭火工作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

(7) 用水灭火时，水流应从火源外围喷射，逐步逼向火源的中心；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8) 应根据火区所在地点、范围、火势和通风、瓦斯等情况，制定通风措施，控制风流，防止火灾有害气体向有人员的巷道蔓延。

(9) 抢救人员和灭火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连续监测风流方向及风流中瓦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等气体浓度和空气温度，还必须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当瓦斯浓度达到 2.0% 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矿山救护队必须将全部人员立即撤到安全地点，然后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

(10) 扑灭上、下山巷道火灾时，必须采取防止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的措施，以利救人和灭火。

(11) 爆炸材料库着火时，应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材料运出；因高温运不出时，应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12) 绞车房着火时，应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

(13) 蓄电池电机车库着火时，必须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2、内因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 采取措施防治火灾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利用气体分析、测温、钻孔探查等方法判断确定火源位置，然后采取注水、注浆、注阻化剂、注堵漏剂、注惰气等灭火措施进行处理。

(2) 自燃灾区有瓦斯时，要采取防治瓦斯超限和积聚措施，不得随意改变灾区通风系统，防止瓦斯爆炸事故发生。

(3) 处理事故时要制定防止人员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措施。

(4) 回采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从进风侧进行灭火，如果难以取得效果时，可采取局部反风，从回风侧灭火。发生煤层自燃时，要加大向采空区注液态二氧化碳、注氮气，降低采空区氧含量。

(5) 掘进工作面或巷道发生火灾时，应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根据现场瓦斯情况再采取措施，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风量。

(6) 直接灭火无效时，应采取综合灭火、隔绝灭火法。采用隔绝法封闭火区救灾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封闭范围；

—— 有瓦斯、煤尘爆炸危险时，应设置防爆墙，在防爆墙的掩护下建立永久密闭墙；

—— 需要封闭多条巷道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封闭顺序；

—— 火区临时封闭后，人员应立即撤出危险区。进入检查或

加固密闭墙时，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若封闭的火区中发生爆炸密闭墙被破坏时，严禁派救护队恢复密闭墙或探险，应在较远的安全地点重新建造密闭。

5.3.2.5 煤（岩）与瓦斯突出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在矿井通风系统未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原则上保持现有通风系统，保证主要通风机的正常运转。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讯等系统，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2）灾区內不准随意启闭电器开关，不准扭动矿灯和灯盖，矿井中存在火区时，严密监视原有的火区，查清突出后是否出现新火源，并加以控制，防止引爆瓦斯。瓦斯突出引起火灾时，要采用综合灭火或惰气灭火。如果瓦斯突出引起回风井口瓦斯燃烧，应采取隔绝通风的措施。

（3）发生突出事故，要慎重考虑灾区是否停电。如果灾区不会因停电造成被水淹的危险时，应远距离切断灾区电源。如果灾区因停电有被水淹的危险时，应加强通风，特别要加强电气设备的通风，防止产生火花、引起爆炸。

（4）发生突出事故，不得停风或反风，防止风流紊乱扩大灾情。如果通风系统和通风设施被破坏，应设置临时风障、风门及安装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如工作面回风系统堵塞，应尽快疏

通恢复原通风系统。总之要想尽一切办法恢复通风，尽快解除灾区的窒息环境。

(5) 突出造成风流逆转时，要在进风侧设置风障，并及时清理回风侧的堵塞物，使风流尽快恢复正常。

(6) 恢复突出区域通风时，要设法经最短的路线将瓦斯引入回风道。回风井口 50m 范围内不得有火源，并设专人警戒，熄灭一切火源，严禁一切车辆进入警戒区。

5.3.2.6 瓦斯、煤尘爆炸或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收集有关技术图纸、资料，制定救灾方案。必须考虑的因素：查明灾区是否有火源存在；尽快恢复灾区通风；防止二次爆炸。综合分析判断是否有二次瓦斯（煤尘）爆炸危险及引燃火灾的可能性，制定专项应对措施。

(2) 低浓度瓦斯爆炸时，应首考虑尽快恢复通风，防止瓦斯积聚到爆炸界限。

(3) 高浓度瓦斯爆炸时，应首考查明灾区是否有火源存在。

(4) 正确调控风流。

(5) 迅速查明是否有火源存在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尽量创造安全的救灾环境。

(6) 确定井下救护基地，进入灾区侦察，抢救遇险人员，发现火源，立即扑灭。

(7) 迅速修复被破坏的巷道及通风设施，尽快恢复通风系

统。

5.3.2.7 提升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原因，制定科学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设置警示标志，在各马头门等重要部位做好保护工作，防止东西坠落。

(3) 卡罐及停电事故，罐内人员必须先与卷扬进行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出罐进入梯子间。

(4) 如电网发生事故停电，可按送电程序启动自备发电机发电；罐笼确认安全后方可启动。

(5) 发生断绳蹲罐、人员坠井事故、斜井脱钩跑车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要制定科学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6) 受伤人员救护，必须按受伤类型采用不同的现场急救措施。

(7) 立即组织医务室及医院的医护人员携带急救药品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抢救，若现场出现人员伤害，立即拨 120 联系当地医疗机进行医疗救治。

(8) 在抢险过程中，要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样，确需移动的要画出原样图或进行拍照录象，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以便事故调查。

5.3.2.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救援人员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浓度、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5.3.2.9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科技支撑机构负责及时检测煤矿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提供地质变化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地质、矿区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4 响应终止

事故遇险人员被安全救出，事故现场得以控制，事故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被全部运上地面并确认完毕，确认遇险人员无生还可能，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六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故相关信息及抢险救援结果，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突发事件处置的县级以上政府会同信息发布组统一对外发布，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煤矿事故灾难的对外报道工作。市安全生产

应急指挥部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政府、新闻发布和报道组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七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预案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随时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联系，煤矿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产煤县级政府、各救援专业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装备相应事故救援专用装备，并使专用装备随时保持良好状态。各煤矿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矿山救护队要按《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配备救援装备，及时补充更换，保证性能状态良好。

7.3 应急队伍保障

各产煤县级政府、煤矿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积极筹集资金，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充实、完善全市煤矿救护队伍、事故救援专家库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矿山救护队及各煤矿企业救护队，要加强学习和培训，强化实战演练，熟悉掌握救援范围内煤矿的矿井通风系统图和避灾路线图，及时进行一次图纸交换，为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圆满完成救援任务。

7.4 应急专家保障

建立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煤矿企业要必备井下各种图纸资料，并有专人专柜妥善保管。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做到在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由事故所在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7.6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保证医疗救治和疫情控制及时、有效、安全。

必要时，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可以指示相关部门申请上级

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现场指导或实施对伤员的救治。

7.7 治安保障

市公安部门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八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理

煤矿事故处置结束，事发地县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协助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

煤矿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8.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上报。

九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生产安全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县级政府结合实际做好本地区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煤炭企业积极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各新闻媒体及时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减灾常识告知公众，切实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

9.2 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9.3 演练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每2年应至少组织一

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煤矿事故预案并报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0.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2.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3.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4.省、市应急值班电话

附件 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值守电话	备注
1	市应急管理局	0375-2218619	
2	市公安局	0375-3222010	
3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分局	0375-2836006	
4	市消防救援支队	0375-2212119	
5	市卫健委	0375-2660076	
6	市生态环境局	0375-3990353	
7	市交通运输局	0375-2658501	
8	市气象局	0375-4942192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5-2588000（工作日） 0375-2912315（非工作日） 0375-2912331（非工作日）	
10	市发改委	0375-2665888	
11	市委宣传部	0375-2666717	
12	市财政局	0375-2627911	
13	市通管办	0375-3969988	

附件 2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张发义	平煤神马安监局	安全检察	15690728777
2	张玉华	神马能源化工公司安监局	安全管理	13939950039
3	胡晓东	河南平宝公司	机电管理	13837589697
4	臧军甫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18236791388
5	严栓柱	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	机电管理	18739921827
6	张言涛	河南地方锦源煤业有限公司	机电管理	18236633296
7	赵春辉	平顶山煤矿设计研究院	安全工程	18937517776
8	张浩	河南旭逸安科公司	安全工程	13937525693
9	黄成跃	平顶山煤矿设计研究院	采矿设计	13721890788
10	张保谦	平顶山煤矿设计研究院	采矿设计	18738909502
11	李永杰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采煤管理	13837598680
12	杜卫东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矿建	13937546179

13	李如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开拓处	安全管理	13592168650
14	黄春明	平煤神马集团股份通风处	矿山开采	13949467972
15	张平卿	平煤股份地测处	技术管理	15993589290
16	董继昌	平煤五矿	设计	13071756057
17	姚德顺	平煤五矿	地测防水	13938676308
18	刘庆锋	平煤五矿	通风安全	13071750206
19	鲁松峰	平煤五矿	采煤	18768900825
20	李向东	平煤五矿	通风安全	13781824469
21	姜军	平煤股份总工程师办公室	矿井设计	13781897683
22	岳殿召	中国平煤神马安监局	安全管理	13603752516
23	张海庆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13783275843

附件 3

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国家煤矿应急救援平顶山队	刘红宾	0375-3562204 13937596429
2	平煤八矿救护队	常海竹	0375-2738748 13733922307
3	平煤一矿救护队	刘光辉	0375-2721119 13569592780
4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救护大队	陈 翀	0375-3680119 18237550000
5	河南长虹矿业公司	常永生	0375-6966029 13803757524
6	汝州朝川矿救护队	张开俊	0375-2789341 13949457854

附件 4

省、市应急值班电话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1-65919777
传真电话	0371-65919800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应急）

值班电话	0375-2218619
传真电话	0375-2689996